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197號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丁彥哲(董事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豐竹律師

　　劉文萱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世傑(局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

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故非屬上開事件之公法上爭議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

一、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原處分即被告裁處書裁處原告3萬元罰鍰，並請原告限期於109年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改正，如再查獲相同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惟其中限期原告改正、如再查獲相同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之原處分部分，非屬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至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固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惟原處分既包含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處分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處分，原告並陳明其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亦包含原處分命原告限期改正、如再查獲相同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部分，自應全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凱如